

师市环审〔2025〕 号

关于新疆顺强博古其新型建材有限公司搅拌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新疆顺强博古其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关于新疆顺强博古其新型建材有限公司搅拌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请示》以及由新疆精言远致环保咨询有限公司编制的《新疆顺强博古其新型建材有限公司搅拌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审查，现批复如下：

一、建设项目位于第二师铁门关市二十九团博古其镇，项目区中心地理坐标为：东经 $86^{\circ} 4' 38.616''$ ，北纬 $41^{\circ} 47' 53.731''$ ，总占地面积 36918.88 平方米。项目为新建工程，主要建设搅拌楼 1 座 916.48 平方米，内设拌和设备及 6 个 300 吨水泥筒仓、2 个 300 吨粉煤灰筒仓、2 个 300 吨矿粉筒仓；生产设备间 1 座 998.87 平方米，内设安装空压机设备、外加剂储罐等；砂石料库 1 座 7092 平方米，主要用于存放混凝土生产过程中使用的砂石料和添加剂；库房 1 座 609.73 平方米，用于堆存杂物；停车区 770.24 平方米，其中机动车棚 369 平方米，非机动车棚 401.24 平方米；综合楼 1 栋 2854.08 平方米；科研楼 1

栋 2837.28 平方米，主要用于水泥的比表面积、胶砂强度、细度观察、抗压性测试，外加剂和砂石料的抗折、抗压实验；循环沉淀水池 1 座 50 立方米，撬装加油设备遮阳棚 96.25 平方米，安装 1 台集成撬装式柴油加油装置，内设 1 个 50 立方米柴油储罐，用于商砼罐车加油，以及其他配套设施。项目总投资 6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13.5 万元，约占总投资的 1.75%。项目分两期建设，二期不在本次环评评价范围内。

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相关规划要求。根据《报告表》评价结论，在采取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后，项目建设和运营产生的不利环境影响基本可以得到缓解和控制。因此，我局原则同意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工艺和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二、在项目施工、运营期要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并达到以下要求：

（一）施工期污染防治措施

1. 项目切实落实《报告表》提出的施工期污染防治措施，加强施工管理及环境管控。采取有效措施控制施工扬尘、噪声污染，落实好施工现场围挡、物料覆盖、洒水抑尘等措施；合理规划原料堆放、机械设备设置地点及运输车辆的行走路线，充分利用规划场地，妥善处理施工期废水、固体废物等，防止生态破坏和水体污染。施工期厂界颗粒物排放浓度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噪声执

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523-2011）标准限值。

2. 落实施工期防沙治沙水土保持措施，加强现状生态环境的保护。合理确定施工期运输路线，严格控制施工活动范围和管理车辆及重型机械的运行范围，遏制沙地活化，保护沙区植被。施工结束后，对施工基地及时进行整治、恢复，减轻水土流失，使其受影响的程度降到最低。

（二）运营期污染防治措施

1. 大气污染防治措施。运营期运营期砂石料集中堆放于全封闭原料库房内；砂石料上料口位于密闭的原料库房内；水泥筒仓、粉煤灰筒仓、矿粉筒仓均布设在搅拌楼车间内，且仓顶均安装脉冲式布袋除尘器，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2套搅拌机进料口及搅拌粉尘分别经2套脉冲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各种30米高排气筒排放；集成式撬装式柴油加油一体机卸油、储油、加油过程密闭卸油、加油防回流装置、泄露检测仪，卸油过程设有油气回收系统，经油气回收系统处理降低排放量。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处理后由1根15米高排气筒排放。运营期颗粒物排放执行《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915-2013）表2、表3排放限值；撬装柴油加油装置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中表2“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

中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食堂油烟排放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 18483-2001）中限值要求。

2. 水污染防治措施。运营期运营期生产废水全部回用于生产，生活污水经防渗化粪池预处理后拉运至铁门关市污水处理厂处置。

3. 噪声污染防治措施。运营期合理布设高噪声设备，选用低噪声、振动小的设备、安装基础减振；定期对设备进行维护保养，选用低噪声、低转速质量好的风机。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 类标准要求。

4. 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运营期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沉淀池底泥、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全部回用于生产；实验室废料集中收集后送一般固废填埋场填埋处理；废润滑油、废油桶、含油废沙、油罐清洗废物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由有资质单位处置。一般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

5. 强化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落实《报告表》提出的风险防范措施，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建立隐患排查治理档案，定期组织应急演练，加强突发环境事件隐患排查和防范工作，防止因生产安全引发环境污染事故。

6. 强化环境信息公开与公众参与机制。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要求，落实建设项目环评信息公开的主体责任，公开项目环境信息，接受社会监督，并主动做好项目建设和运营期与周边公众的沟通协调，及时解决公众提出的环境问题，采纳公众的合理意见，满足公众合理的环境诉求。

三、建设单位要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严格按照规定的相关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并依法向社会公开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报告。

四、《报告表》经批准后，如项目的性质、工艺、规模、地点和拟采用的防治污染及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或自批准之日起超过5年才开工建设，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五、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和日常环境管理工作由师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具体负责。

第二师生态环境局

2025年8月 日

(此页无正文)

抄送：师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生态环境监测站；
新疆精言远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第二师生态环境局

2025 年 8 月 日印发
